

# 湖北民族大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民大校办发〔2023〕14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专项资金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促进学校内涵发展和综合实力提升，根据湖北省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完成学校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不含在职及离退休人员经费、各单位运行经费。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遵循“项目申报、归口管理、使用报告、专款专用、绩效考核”的原则。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学校财经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专项资金的设立、申请与管理；财务处会同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的全过程管理；项目实施单位具体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

第五条 学校根据职能职责、工作分工和申报情况确定专项资金的归口管理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

第六条 归口管理部门职责：

(一)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及学校的相关规定，会同财务处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的具体管理办法，明确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开支内容、责任主体和绩效考核等。

(二) 负责做好专项资金项目的立项论证与材料审核等工作，对项目绩效考核及绩效目标的实现负主要管理责任。

(三) 负责专项资金的分解和使用前的报告工作。

(四) 定期组织检查项目执行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

(五) 组织做好专项资金预算调整的申请和备案工作。

(六) 做好项目执行期满的验收、绩效考评及其他后续管理工作。

第七条 项目实施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职责：

(一) 做好专项资金申报工作，填报《湖北民族大学专项资金申报表》(见附件)。

(二) 严格按照专项资金预算和相关制度规定使用资金，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并对项目的绩效目标负直接责任。

(三) 负责编制专项资金项目中期执行报告及结项报告。

(四) 项目负责人若出现岗位调整、调离等情况，必须及时办理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

(五) 自觉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纪检、审计、财务等部门对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进行的检查、监督。

(六) 项目实施单位的主要行政负责人对项目及资金管理等情况承担领导和监督责任。

第八条 财务处职责：

(一) 协助做好各级财政资助专项经费的立项申报工作。

牵头做好归口管理部门归口管理以外的其他财政资助专项经费的立项申报工作。

（二）根据分管校领导审核、校长审批后的专项资金分解明细，下达专项资金预算指标。

（三）负责专项资金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指导、监督归口管理部门及项目负责人按预算和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确保经费专款专用。

（四）根据需要向归口管理部门及项目负责人提供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协助归口管理部门做好专项资金项目的评估验收工作。

### 第三章 资金设立

第九条 专项资金来源于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专项拨款和学校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预算。

第十条 专项资金预算纳入学校总预算，是学校部门预算的组成部分，与学校部门预算一并申请和下达。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包括：“双一流”建设专项、学生资助专项、科研课题专项、基本建设专项、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专项、债务还本付息专项和其他事业发展专项等。

（一）“双一流”建设专项：包括学科建设补助和改革发展补助两部分：含本科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学科建设项目、思政项目和国际交流项目。

(二) 学生资助专项：含普通本科生资助、研究生资助和外国留学生资助。

(三) 科研课题专项：含科技能力创新、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人文社科基地建设、纵向科研项目、科研平台开放课题和学校安排的科研项目。

(四) 基本建设专项：含新建、续建、改扩建、迁建基本建设项目，大型维修改造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

(五) 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专项：含教学实验平台、科研平台、实践基地、公共服务体系和人才队伍建设。

(六) 债务还本付息专项：含债券还本付息和日元贷款还本付息等。

(七) 其他事业发展专项：学校在上述专项以外根据需要安排的项目。

第十二条 专项经费按照职能职责分别归口到相关职能部门，按照项目申报模式进行预算申报。

#### 第四章 使用报告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到期前报告：对于学校安排的服务类（目前政府采购规定分为货物、工程和服务三类，根据学校实际，合同期限在一年以上的专项主要集中在服务类项目）专项，在服务期满前6个月由归口管理部门向学校报告项目采购方案，根据资金额度提交学校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审定。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使用前报告：根据学校下达的年度专项资金总额，由归口管理部门对预算指标进行分解，预算指标分解情况经分管校领导和校长审批后财务处下达。

## 第五章 绩效管理

第十五条 对专项资金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对项目实行全过程跟踪问效，建立动态评价调整机制，将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设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

第十六条 建立专项资金绩效评估机制。专项资金归口管理部门要结合预算评审、项目审批等，对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重点论证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等，必要时可以组织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绩效评估。

第十七条 强化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合理设置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不仅包括产出、成本，还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将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批复下达。

第十八条 实行专项资金绩效运行监控。财务处和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

第十九条 强化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按“谁使用、谁评价”的原则，各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报送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学校通过自评和外部评

价相结合的方式，对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必要时可以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机制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 第六章 使用与监督

第二十条 学校专项资金使用周期为一年。当年安排的资金预算当年必须执行完毕，不得结转。

第二十一条 专项资金项目单项金额 5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应符合学校项目立项管理相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专项资金支出预算中涉及政府采购预算和新增资产配置计划的，应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新增资产配置计划，涉及国库集中支付的，按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专项资金预算一经批复，一般不予调整，对执行中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严格按照学校预算管理规定进行调整。

第二十四条 学校财务处、审计处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绩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预算执行进度缓慢的专项，学校视情况将项目经费收回统筹，并且原则上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下年预算经费实行零增长，因结余较多影响省财政对学校拨款的专项，学校将扣减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下年经费预算。专项项目预算执行不力造成经费被财政收回的，将追究相关部门及责任人的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湖北民族大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民大校办发〔2020〕37号）同时废止。

附件：湖北民族大学专项资金申报表

# 湖北民族大学专项资金申报表

单位：万元

专项名称							
专项类别							
归口管理部门				申请（实施）部门			
专项负责人				联系电话			
起始年度				终止年度			
申请依据							
实施内容							
资金总需求				当年资金需求			
支出明细							
支出类别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年度资金支出计划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 季 度	



绩效总目标						
目标名称	长期目标描述（截止 年）			年度目标描述		
目标 1						
目标 2						
.....						
具体绩效指标						
目标名称	指标名称	长期指标值 (截止 年)	年度指标值			绩效标准
			前年实际值	上年实际值	当年目标值	
目标 1						
目标 2						

填表说明：

1. 专项类别及专项归口管理部门根据《湖北民族大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确定。
2. 专项支出明细中的支出类别按照资金具体用途填写，如奖助学金、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实验试剂耗材费、出版费、设备及软件购置费等；测算依据及说明必须明细，要详细说明申请预算金额的测算过程。
3. 绩效目标按照《湖北省绩效目标编制指南》编制。
4. 专项资金向归口管理部门申报，归口管理部门统一向学校申请。